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基本情况：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0日向贵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，于2020年7月22日被受理，于2020年9月16日获得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并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贵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0】2267号）。

本次变更前，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签字律师为钱大治律师、尹夏霖律师，现拟变更为钱大治律师、何佳玥律师。

变更事由：尹夏霖律师个人原因自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离职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7 日

